

適用於早教服務機構的指南 要求和最佳做法

歡迎

7月17日和22日，洛杉磯縣衛生主管發佈了一項修訂後的[衛生主管令](#)，要求在包括公共和私人商業機構在內的所有室內公共場所中佩戴口罩。鑒於 COVID-19 在社區內持續和大量地傳播，以及更容易傳播的 COVID-19 Delta 病毒變異株導致的病例數量越來越多，因此無論個人的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在室內佩戴口罩對減緩 COVID-19 在社區內的傳播速度至關重要。COVID-19 的 Delta 病毒變異株比過去在洛杉磯縣傳播的病毒株更容易傳播。

隨著 COVID-19 病毒繼續傳播，那些未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面臨的風險最大。鑒於 12 歲以下兒童（他們還沒有資格接種疫苗）和青少年（其中只有少數人已全劑量接種疫苗）面臨的獨特風險，加州公共衛生署 (CDPH) 已經對兒童保育、K-12 學校、營地和其他青少年機構提出了所有人在室內佩戴口罩的要求，且無論其接種疫苗的情況如何。這項州規定與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DPH) 繼續要求在室內公共場所戴口單的政策一致。

以下是對早期看護和教育 (ECE) 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做法的總結。這些要求和做法的目的是在它們過渡到全面運營期間，加強安全並降低 COVID-19 在 ECE 機構內傳播的風險。除了這些資訊之外，還請記住：

- ECE 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預防 COVID-19 緊急臨時標準 \(ETS\)](#) 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請注意，當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中的指示比 Cal/OSHA 的臨時標準更嚴格時，則必須遵守衛生主管令中的指示。
- ECE 服務提供者應閱讀並遵循[商業機構通用指南](#)。本文所述的 ECE 的最佳做法旨在作為通用指南的補充資訊。

遵守員工、兒童和訪客佩戴口罩的規定

現行的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要求所有個人，無論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在所有室內公共場所和商業機構內都要佩戴口罩。這項命令，以及加州規定的在服務兒童的場所必須戴口單的要求，適用於 2 歲（24 個月）及以上的兒童、僱員、工作人員、義工、家長和所有訪客。佩戴口罩要求的一些例外情況仍然適用，如下所述。根據這些規定，ECE 服務提供者和場所必須：

- **訪客：**要求所有訪客，包括父母和照顧者，無論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在教育機構的室內設施時，都要[攜帶和佩戴口罩](#)。為沒有攜帶口單的個人提供口單。
- **兒童：**要求所有 24 個月及以上的兒童佩戴口罩。在兒童午睡時間或進食和喝飲品時，可以摘下口單。

ECE 提供者適用指南

- **員工***：要求所有員工，無論其疫苗接種的情況如何，在室內和共用車輛內工作時，都必須佩戴口罩。如果員工獨自一人在房間裡，或者在座位上或固定地點正在進食或喝飲品，則無需在室內佩戴口罩。公共衛生局建議所有在室內進食或喝飲品的員工與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
 - 對於在與可能沒有接種疫苗或未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例如 12 歲以下的兒童）密切接觸的環境中工作的員工，應鼓勵他們佩戴更高級別的防護裝備，如「[戴雙口罩](#)」（在醫用口罩外再佩戴一個布質口罩）或戴呼吸器（如 N95 或 KN95）。如果員工沒有全劑量接種 COVID-19 疫苗，並且在室內環境、擁擠的室外環境或共用車輛中工作，這一點將尤為重要。
 - 還可以考慮為執行諸如分發食物、換尿布、處理垃圾或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等任務的員工提供手套。

*一些獨立承包人根據《加州勞動法》被視為僱員。欲瞭解更多詳情，請查看加州勞資關係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的「[獨立承包人與員工對比](#)」網頁。

- 有關口罩要求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和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頁面。請注意，當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中的指示比 Cal/OSHA 的臨時標準更嚴格時，則必須遵守衛生主管令中的指示。

篩查病例並作出應對

- 張貼[標識](#)，提醒進入你的場所的每個人，如果他們出現 COVID-19 症狀，或者如果他們受到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則不應該進入該場所。
- 按照加州社會服務署(CDSS)社區看護服務執照事務處(CCLD)的要求，以及根據[《加州法規》\(CCR\)第 22 章第 101216\(h\)、101226.1\(a\)\(1\)和 102417\(e\)](#)條的規定，不允許任何出現傳染病或疾病症狀的個人進入教育機構內，且任何出現症狀的兒童或工作人員應被隔離，直到他們可以被送回家為止。
 - 將在接受看護期間開始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兒童與其他兒童和工作人員隔離。
 - 確保被隔離的兒童繼續得到適當的監督，並根據執照要求全天持續觀察兒童的健康狀況。
- 如果居住在家庭托兒所的個人出現 COVID-19 症狀，請遵循公共衛生局的[檢疫或隔離](#)指南。
- ECE 提供者必須通知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官員、CCLD 工作人員和 COVID-19 確診病例的家屬。
- 按照[《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內的 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指南》](#)向公共衛生局報告 COVID-19 病例。
 - 個別病例（1 例）應於 1 個工作日內報告。



ECE 提供者適用指南

- 若在 14 天內發生 3 例或以上聚集性病例，應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根據 [CCR 第 22 章第 101212\(d\)節](#)的要求，請透過機構所在的當地區域辦公室向加州社會服務署(CDSS)社區看護服務執照事務處(CCLD)報告疫情。
- 根據 [CCR 第 22 章第 102416.2\(c\)\(3\)節](#)的規定，家庭托兒所必須在當地衛生主管機構確定出現傳染病爆發後，透過其當地的區域辦公室向 CCLD 報告疫情。
- 有關報告和管理工作場所感染和接觸病毒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ECE COVID-19 工具包](#)。

考慮保持身體距離和固定小組

雖然 ECE 場所內不再需要保持身體距離，但這是一種額外的控制感染的工具，可以在 ECE 場所用於減少 COVID-19 的傳播。如有可能，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保持明確分隔的群組。** 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內通常採取固定小組的模式，即每天相同的工作人員和兒童待在同一個小組內。ECE 提供者應考慮採取措施，在一天之中保持小組之間的明確分隔。在可行的情況下，如果有被感染的兒童或工作人員進入現場，這可以幫助降低 COVID-19 傳播的風險。
- **採取措施讓用餐更安全：**
 - 為員工、工作人員和義工保留一處戶外休息區，讓員工可以在那裡休息。在室內休息區域，桌子之間要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並張貼可容納人數的上限，以減少擁擠的風險。
 - 對於兒童來說，如果空間和天氣允許，可以考慮在戶外用餐。在室內吃飯時，考慮移動桌子，讓兒童分散開來，或者放置姓名卡片，讓兒童之間有足夠的距離。
- **考慮在隔間之間設置屏障**和隔板，以保護未全劑量接種疫苗以及經常與其他員工或訪客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

改善通風

- 確保你所在建築物內的暖通空調系統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考慮安裝移動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盡可能高的效率級別，並進行其他調整，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考慮如何安全地將新鮮空氣引入設施。在天氣和工作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打開門窗來增加室外新鮮空氣的引入量。考慮使用對兒童安全的風扇，來增加打開窗戶的有效性；始終將窗戶上的風扇擺放為向外吹，而不是向內吹。
- 在不能增加戶外通風量的區域降低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如果你的商業機構使用交通工具，如巴士或麵包車，建議在安全且天氣允許的情況下打開窗戶，以增加室外空氣流通量。

ECE 提供者適用指南

- 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 (CDPH) 的 [《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 以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DC) 關於 [在學校和兒童保育計劃中的通風](#) 網頁。

清潔和消毒

對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可以降低感染病毒的風險。培訓和監督員工遵循以下要求的清潔和消毒、內務管理和衛生原則方面的感染控制做法：

- 遵循 [CCR 第 101216\(e\)\(2\)](#)、[102416\(c\)](#)、[101238\(a\)](#) 和 [102417\(b\)](#) 節中規定的清潔和消毒要求。
- 衣物和床上用品等要洗的物品應使用適當溫度的熱水清洗，並讓它們完全烘乾。如果需要處理病人用過的髒衣物，則應戴上手套和口罩。
- 當選擇清潔產品時，考慮使用 [環保署\(EPA\)批准的清單「N」](#) 上對 COVID-19 有效的清潔產品，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
- [《健康學校法案》](#) 要求，任何在兒童保育中心使用消毒劑的個人都必須完成加州農藥管理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esticide Regulation) 批准的年度培訓課程。線上培訓課程可以透過瀏覽 [加州學校和兒童保育綜合蟲害管理](#) 網站找到。注意：此規定不適用於家庭托兒所。
- 有關清潔和消毒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CDC 關於 [清潔和消毒你的設施的指南](#)。

鼓勵接種疫苗

COVID-19 疫苗是 [安全且有效](#) 的，接種疫苗是預防在工作場所和社區內爆發 COVID-19 疫情的最佳方式。COVID-19 疫苗在每個社區 [廣泛提供](#)。

- 為接種疫苗提供帶薪假期。擁有 26 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帶薪假，以便他們前去接種疫苗，或因接種疫苗後的相關症狀而無法工作或無法遠程工作。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2021 年 COVID-19 補充帶薪病假》](#) 網頁。
- 考慮在你所在的工作場所開設一個 [疫苗接種診所](#)，讓你的員工能更方便地接種疫苗。考慮提供讓你的員工接種疫苗的激勵措施，或者實施讓他們能更容易接種疫苗的措施。這可能包括提供獎勵，如額外的帶薪假或現金獎金，以及/或對已 [全劑量接種](#) COVID-19 疫苗的員工實行更寬鬆的政策。

鼓勵洗手

- 在入口處和公共衛生間外放置洗手台或消毒洗手液，並張貼倡導使用的標識。請確保將消毒洗手液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監督 6 歲以下兒童使用消毒洗手液，防止他們誤吞酒精或使洗手液接觸到眼睛。
- 鼓勵兒童和員工勤洗手。



ECE 提供者適用指南

- 請參閱 CDC 的指南：[何時及如何洗手](#)。

溝通

- 張貼**標識**，讓進入你所在建築物的訪客瞭解相關政策，包括要求所有訪客、員工和 24 個月以上的兒童在室內佩戴口罩。
- 更新你的家長手冊，並與家長分享任何新出臺的政策。
- 利用你的線上平臺向公眾傳達你所採取的 COVID-19 安全政策。

應對壓力

隨著全世界繼續抗擊 COVID-19，許多人面臨著對成年人和兒童都造成壓力的挑戰。我們中的許多人和我們所服務的許多家庭可能會為我們自己和家人的健康感到更加擔心、憂慮、甚至恐懼。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感到壓力、焦慮、悲傷和擔憂是很正常的。如果你、你所服務的家庭或你認識的其他人難以應對壓力，可以透過撥打洛杉磯縣心理健康局全天候熱線 1-800-854-7771 獲得幫助。你也可以發送簡訊「LA」至 741741 獲得幫助，或者直接給需要幫助的人的家庭醫生打電話。網頁 <http://dmh.lacounty.gov/resources> 提供了一些幫助你管理壓力、改善情緒健康的實用技巧，以及可供免費使用的正念和冥想資源 — Headspace Plus。

以下是一些有助於應對壓力的資源和建議：

- 加州的 [《COVID-19 期間緩解壓力手冊》](#) 提供了如何注意到兒童有壓力的指南，並概述了如何為兒童和成年人減輕壓力的工具和策略。
- 養成健康的營養、睡眠、體育活動習慣和自我保健意識。
- 與同事和家人討論並分享減輕壓力的對策。
- 鼓勵員工和兒童與他們信任之人談論他們的擔憂和感受。
- 開誠佈公地並經常地與工作人員、兒童和家庭溝通社區內提供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包括是否有為本機構提供的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 考慮張貼 [CalHOPE](#) 和全美災難危機支援熱線(Disaster Distress Helpline)：1-800-985-5990 或發簡訊「TalkWithUs」至 66746 的標識。
- 如果員工感到悲傷、抑鬱或焦慮等 [情緒難以承受](#) 時，鼓勵他們撥打全美預防自殺生命線(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Lifeline)：1-800-273-TALK(1-800-273-8255)，或西班牙語熱線：1-888-628-9454，或進行 [生命線危機線上聊天\(Lifeline Crisis Chat\)](#)；如果他們想傷害自己或他人，也可以致電 911。

